

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《2026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要求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制定《2026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，持续提高公司经营质量，提升市场竞争力，增强投资者回报。具体方案内容如下：

一、聚焦主责主业，持续稳健发展

农药流通业务是公司的主导业务，主要是销售农药原药、制剂及相关产品，同时面向种植户提供作物健康解决方案，开展植保产品的使用技术指导、应用示范、加工和分装等服务。公司始终坚持聚焦主责主业，通过深挖潜力、提质增效，全面提高公司盈利能力、管理能力、成长能力、创新能力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和影响力，以内生式发展，成为主业突出、治理完善、具备持续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。

2026年是“十五五”开局之年，公司将坚持以党建为引领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紧扣“十五五”规划开局任务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，确保完成全年任务目标。

一是党建引领强队伍提素养。深化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的融合，强化企业文化理念宣贯，加大团队专业技能与综合素养培训力度，锻造高素质人才队伍。

二是促进各项业务实现稳步发展。各项业务力争补齐短板，做优核心长项，稳中求进。作物健康业务将加强过程管理，强化服务解决方案，扩大渠道覆盖面，提升作物营养市场份额；化工业务将聚焦核心产品，推动项目运作，确保市场份额与经营效益；联销业务将进一步提升服务效率，加大平台服务的合作规模；国际业务在稳定贸易业务经营的同时，加大品牌市场开发力度，稳步提升经营质量。

三是推进数字化建设。整合业务数据资源，提高运营效率；通过大数据捕捉市场需求与行业动态，为业务决策提供有力支持；加强数字化营销，提升品牌影响力与市场竞争力。

二、持续稳定分红，增加股东回报

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，将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列入《公司章程》，明确采用现金、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。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，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。

自上市以来，公司已现金分红 8 次，累计现金分红 5.94 亿元，年均派发现金分红占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率为 46.89%。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68,800,134 股为基数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6,016,042.88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拟派发的现金分红占 2025 年度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50%。

公司将在未来结合经营状况及资金需求，继续为投资者提供持续、稳定的现金分红，给股东带来长期、稳定的投资回报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引导股东长期投资。

三、推动创新发展，发展核心竞争力

公司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，稳步加大科技研发投入，努力在关键核心技术、“卡脖子”环节取得突破，借助管理创新、产品创新、模式创新、制度创新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。

公司的农药应用研发中心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和先进的技术设备，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。农药应用研发中心与中国农业大学、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等国内农药科研院所以及三井化学、石原产业、日本曹达等国际领先的农药研发企业保持紧密合作，在混配制剂研发方面取得进展，不断提升农药应用技术研发水平，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。截至 2025 年底，公司共有 20 项技术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发明专利授权。研发中心已取得“农药登记试验单位”资质，后续可为客户提供检验服务，将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。

公司在未来将推进各分、子公司全方面、多维度发展，高效完成核心网络的建设工作，强化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优势。

四、重视投资者沟通，传递公司价值

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，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同时公司通过召开股东会、业绩说明会、投资

者热线、上证E互动、官方网站、公众号平台和接待投资机构调研等多种方式，不断地推介给投资者，让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，认同公司。

公司在未来将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和有效性，继续加强投资者沟通，更加积极主动、系统全面地向资本市场展示公司的价值；不断创新和丰富投资者互动交流的方式，增加交流频次。一是在信息披露合规的基础上，提高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可读性，便于投资者对内容的理解，从而作出合理的判断和决策。二是每年召开年度业绩说明会，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以及独立董事等董事高管将与投资者进行深入地交流。三是继续组织投资者交流活动，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，与投资者建立起长期和稳定的信赖关系。

五、坚持规范运作，优化公司治理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，强化《公司章程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，规范董事会运作，落实董事会权力，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；健全治理机制，不断完善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协调运转、有效制衡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。推动公司审计、内部控制、合规和风控体系的不断完善，严格遵守监管政策和规则，诚信经营；加强风险管控，增强风险识别、分析和处置能力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相关要求，2026年，公司制定了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和《董事离职管理制度》，修订了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3项制度文件，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。

公司在未来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运营，及时根据新的监管政策修订有关制度，进一步提升公司合法合规运营的治理水平。

六、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，提升履职能力

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“关键少数”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，与“关键少数”群体始终保持紧密沟通。公司积极做好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研究学习，及时传达给相关人员监管动态和法规内容，确保“关键少数”能够迅速适应新的监管环境。同时公司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类培训，及时学习领悟最新的监管要求，持续提升相关人员的履职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。

公司在未来将持续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，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、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意识，

强化“关键少数”群体的合规和自律意识，落实各岗位责任，切实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发展。

七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公司在未来将积极执行《2026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，聚焦主责主业，保持稳定分红，推动创新发展，加强投资者沟通，优化公司治理，提升履职能力，切实履行好公司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。

本次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制定，所涉及的未来计划、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，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。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、行业竞争、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